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董事: 贾红生　裴万柱　陈　刚　华立新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

高级管理人员: 李贵蓉　邓学志　谢　伟　唐俊生
　　单庆廷　彭育蓉　刘　彬　徐　斌